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統茂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豪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雅雪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陸佰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